

证券代码：872934

证券简称：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监事会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提案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提交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三）事由及议题；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会议联系人，由监事会会议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召集人审阅，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召集人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四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可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或无故不履行职责，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受托监事应当向

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五章 会议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监事同意的除外，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由监事会主持人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监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监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监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提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所有的参会人员会议的内容及会议记录负有保密义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七）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如果监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和资料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监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